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 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3B 會議室（臺大校友會館）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95,664,78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32,406,0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544,496 股之65.72%。

出席董事：史瑞斌董事長、蔡正富副董事長、陳彥傳董事、齊萊平獨立董事，共計 4 名董事

未出席董事：鄭立平董事、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霖、達基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樹董事、陳明璋獨立董事、林志隆獨立董事，共計 5 名董事

主 席：史瑞斌董事長
列 席：王國華會計師

紀 錄：何美秀



壹、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5677 饒健生：『期待(五十週年慶) ...否極泰來元年。1.減緩折舊，折舊/資本額比例較同業(三洋，聲寶，禾聯碩) 高。2.提升股東權益。』

以上發言經總經理說明及答覆，該股東未再發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提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 14.5，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多於 3%。

2.2022 年度依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佔獲利比例
員工酬勞	28,807,834	5%
董事酬勞	8,642,349	1.5%
合計	37,450,183	6.5%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2022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一致。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0 頁（附件五）。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4 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95,664,784 權	80,002,821	10,493,608	0	5,168,355
100%	83.62%	10.96%	0.00%	5.4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4,818,341 元及 202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3,197,491 元，減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801,58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新台幣 17,136,11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3,078,139 元。

二、本年度預計按配股(息)基準日，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772,246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72,772,250 元，每股計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前述事項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95,664,784 權	80,071,069	11,132,324	0	4,461,391
100%	83.69%	11.63%	0.00%	4.66%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自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72,772,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277,22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或合併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分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註銷或轉讓員工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95,664,784 權	80,705,721	11,801,875	0	3,157,188
100%	84.36%	12.33%	0.00%	3.3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法令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8 頁（附件六）。

三、提請特別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
95,664,784 權	79,411,031	11,792,362	0	4,461,391
100%	83.00%	12.32%	0.00%	4.66%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規定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四人，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依公司章程34.5之規定，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23年3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被提名人類別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無	許世炆	D12084****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許安德利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無	否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D12084****	許世炆	74,759,708

臨時動議

散會：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壹、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2 年世界經濟在新冠肺炎疫情三年持續蔓延不止、俄烏戰爭衝突的地緣政治危機環境，復以 FED 的大幅升息背景，以及伴隨去全球化與供應鏈轉移多重因素交互翻攪之下，造成全球範圍內的通膨遽升、消費不振、大宗原物料盤據高檔、造成產銷兩端制約的外在惡劣困境為上世紀大蕭條以來首見。綜觀外在環境詭譎不明，對本公司 2022 年的營運產生諸多不確定的嚴峻挑戰。惟經過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營收影響的比例尚免強能接受、雖不能自喜但較同業普遍為佳，而整體獲利情況轉為正數，其中本業部分仍有虧損但較前期有所改善。本公司據此檢視 2022 年的經營表現，包括中國市場的產品線策略、線上通路的多元化與模式更迭，生產政策與配置深層次優化，人力資源有效調整，以及外銷的優質客戶開拓、對終端消費者新銷售通路布局，仍有序的推動而初現成果。公司長期目標堅定的以智能家電產品開發為核心外，在產品線上戮力深耕發展、擴展渠道的多元效益，並始終以提升品質為企業內涵、重構品牌形象，藉以創造公司的永續經營價值。

2022 年一方面在精細營運及製造架構效率調整持續深化改革、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公司核心產品質量與行銷聚力。而在推動產品價格性價比能力外，同時重塑品牌力與渠道粘性，產銷符合當下消費環境與終端消費者對提升美好生活需求的家電產品，藉以確保產品附加價值及增益品牌溢價，寄予隨著這些策略的持續有效推進。在疫情後的新時代大環境中，2023 年將如履薄冰戮力積極改善營運的各項表現。

以下就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23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西省九江市，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2 億元，合併稅後獲利新台幣 4.73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獲利新台幣 3.25 元。展望 2023 年度，內外在經濟與經營挑戰混踵，本公司在面對內外消費市場的質、量變化更迭及小家電產業激烈競爭內卷態勢下，將以穩健經營為主軸，強化各子公司營運深層細緻管理及整體協同綜效，順暢供應鏈的制約環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並深化客戶全流程服務，與主要優質客戶緊密綑綁成長，建構可永續的以公司核心價值來發展的 ESG 主體企業。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全面拼經濟刺激內循環消費，預期公司銷售情況將先蹲後跳，漸入佳境。同時面對消費模式與需求的深層變化，我們尋求把握此契機，在面對中國大陸小家電市場發展的多元化競爭，以及內外銷市場因通膨與全球經濟情勢不明下的產品需求與趨勢，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為重點，既穩健深耕現有客戶群並擴大客戶合作廣度並擴展優質新客戶；自上市以來，經營團隊及所有員

工同仁本著誠信公勤的公司經營基石座右銘，展現務實的態度，致力本業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領先契合市場需求的優良商品，祈創造全體股東及公司員工的最佳利益，以回饋股東的殷望期許。長夜將盡、凜冬逢春，我們對公司的營運在各項有效調整持續下，降本增效，公司所持不動產的附加價值陸續產生回報與現金流，綜上種種，未來將衝出桎梏、小步快跑的展現成果，以對各位股東長期持續支持致以回報與謝忱。

二、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2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度 查核數	2021 年度 查核數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9,220,863	10,156,591	-9.21%
合併營業毛利	1,444,720	1,122,400	28.72%
合併營業淨利	-242,971	-365,514	33.53%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781,677	12,685	6062.22%
合併稅前淨利	538,706	-352,829	252.68%
所得稅費用	-65,509	45,602	-243.65%
合併總損益	473,197	-307,227	254.0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3.57	7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3.35	107.42
	速動比率 (%)	61.88	6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1	-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85	-10.42
	純益率 (%)	5.13	-3.02
	每股盈餘 (元)	3.25	-2.11

（三）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大風量PTC電暖器的開發
- (2)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 (3)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 (4)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 (5)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 (6)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 (7)超導冷暖迴圈扇
- (8)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 (9)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 (10)光感觸摸
- (11)內繞式馬達開發
- (12)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 (13)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 (14)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 (15)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 (16)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 (17)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 (18)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 (19)暖菜板產品開發
- (20)智能控糖杯開發
- (21)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2.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寵物系列產品開發及研究。
- B.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 C.大加濕量（2.5 升/小時）加濕機設計、開發。
- D.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 E.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 F.語音、攝像智能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用於各類產品。
- G.氫氧離子空淨式吊頂扇開發。

H.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E.新風產品DIY 方向的研究。

F.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G.寵物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

H.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以強化艾美特品牌發展為核心，成為中國大陸內外銷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小家電頭部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 2.持續推動各公司人才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力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改善生產最適化技術、持續投資效率化生產線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歸集利潤化。
- 3.重視勞資一體，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較2022年只穩且顯著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外銷

- 日韓市場及歐美市場兩季產品銷售維持穩定成長，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客戶，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持續耕耘東南亞市場。
- 專注重點客戶與技術團隊不脫鉤，加深開發及技術的粘著度，增加商品開發數量（提升專利佈局，專利授權客人），以爭取訂單。
- 全面提昇外銷業務服務包含客戶服務平台通路整合、提供IDM 服務、一機多賣、研發獎項及專利分享及線上銷售等策略，提昇服務品質。

- 鞏固固有外銷客戶銷售渠道基礎，更多跨境電商平台的國際市場合作渠道，持續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站上國際舞台。

2.中國線下

- 團隊整合：全國線下分南、北2個大區並設立2位大區域總監，增加運營支援中心，推動資料化運營，更精準、高效的貼近市場去管理，提升品牌對經銷商夥伴及消費者的服務力，為經銷商在新零售時代進行賦能。
- 產品精準聚焦：產品爆款聚焦，縮減SKU，貼合市場，保障銷售效率，提升產銷運作合一。同時重點關注經銷商及工廠庫存周轉率及金額，降低經銷商及工廠季末庫存，最終實現訂單化生產。
- 渠道持續深耕細作：渠道網點廣度發展擴大，持續2000餘家艾美特縣城/鄉鎮形象店建設。另外3C、商超系統強化消費者體驗，配合賣場形象投入、導購員銷售能力的培訓，實現艾美特單店零售金額及高端產品銷售占比增長。
- 擁抱新管道：積極擁抱新的銷售管道，線下網批，社群團購平臺、京東專賣店、天貓優品，積極拓展新的銷售管道，加大線下見面率，實現更大的品牌曝光和產出。

3.中國線上

- 多平臺良性發展：針對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唯品會、直播等各大平臺不同的線上消費人群及銷售模式，開發各平臺適銷對路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重視其它新型銷售模式類似拼多多、雲集網及網易嚴選代工等的發展，建立垂直式產銷，全網路、全管道提長品牌占比。並且介入二類電商渠道的新型態銷售，透過短視頻電商、內容電商、信息流電商等新興分眾聚焦式私域流量渠道，對標精眾市場。
- 利用線上平臺的高效率、高聚焦的特征，重點投入電風扇、取暖器以外的乾衣機、除濕機、換氣扇、浴霸、足浴盆、蒸汽拖把與其他利基型小家電品類市場，為品牌更高的可持續業績增長目標增加顯品線。
- 行銷轉型：全力擁抱移動互聯網行銷，利用新興觸媒，通過直播、短視頻，微博、公眾號，小紅書等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者深度互動，實現品牌年輕化，提升艾美特在各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 視覺體系：全面提升視覺體系：在網絡營銷時代、內容能力正在成為企業核心能力之一，我們成立了視覺中心，統籌品牌視覺內容體系規範視覺規範，輸出高質量行銷內容，更好的傳播艾美特品牌，提升品牌力。
- 推出戶外家電：艾美特根據中國市場發展趨勢，推出戶外系列家電，包括戶外露營空調、戶外折疊風扇、戶外多功能頓頓水杯、等系列產品，結合戶外場景匹配

家電供應，打造更輕鬆舒適的戶外生活體驗，我們相信中戶外家電市場會迎來巨大的需求和市場增長。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具競爭力的高毛利產品及不間斷的改良、研發新技術，追求相關厲害關係人的合作共贏。全力投入品牌力與客戶忠誠度的維護，同時積極回應、發掘、滿足市場終端客戶深層需求，透過即時反應市場變化獲取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的認同與訂單，進而在家電市場形成旗幟名牌企業。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順應市場及強化產品差異化，並有效管控費用及庫存，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並利用部分同業退出之契機，拓展公司市場地位。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市場環境仍競爭激烈，全球景氣情況晦暗不明，尚待撥雲見日，但隨著中國大陸全面加緊刺激經濟的作為，加以消費升級及人們對產品質量與新應用追求的步伐，整體評估未來仍審慎樂觀。

敬祝 平安喜樂、福祿綿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瑞斌



總經理：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14-5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 策 平



西元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財審報字第 22003777 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4-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包含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由於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致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艾美特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應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艾美特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艾美特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評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艾美特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艾美特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5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表
..... 西元 2022 年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784	10	\$	449,65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43,956	-		4,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63,019	3		440,29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842,396	10		1,322,86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19,776	10		1,165,66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六)		137,575	2		29,055	-
130X	存貨	六(七)		2,174,374	25		2,704,450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74,534	2		258,7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468	1		35,890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六(二十六)		34,280	-		65,2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9,162</u>	<u>63</u>		<u>6,476,33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二十)						
	產—非流動			-	-		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3,440	-		31,3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及十二						
	(四)			2,787,713	32		2,901,79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03,685	2		204,6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四)			9,30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195	-		5,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97,543	2		233,23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及八		39,810	1		96,7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5,693</u>	<u>37</u>		<u>3,473,39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8,824,855</u>	<u>100</u>	\$	<u>9,949,720</u>	<u>100</u>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556,523	6	\$	759,392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65,995	4		252,743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及八		1,433,202	16		1,795,376	18
2170	應付帳款			1,739,558	20		2,247,63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814,340	9		548,8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0	-		2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354	-		27,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353,566	4		298,40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52,146	1		94,3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25	1		3,9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9,449</u>	<u>61</u>		<u>6,028,926</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及八		-	-		348,81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	-		8,0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4,35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36,727	1		34,7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457	1		110,8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及十二(四)		73,960	1		661,44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501</u>	<u>3</u>		<u>1,163,87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609,950</u>	<u>64</u>		<u>7,192,796</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十三)		1,455,445	16		1,455,44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四)		1,228,726	14		1,231,6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69,854	1		179,7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181	3		261,4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8,016	5		110,15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78,317)	(3)	(	261,181)	(3)
3XXX	權益總計			<u>3,214,905</u>	<u>36</u>		<u>2,756,924</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24,855</u>	<u>100</u>	\$	<u>9,949,7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本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9,220,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三) (二十一)(三十) (三十一)及七	(7,777,614)	(85)
5900 營業毛利		1,443,24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15,66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	17,1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4,72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一)(三十) (三十一)及七	(1,146,692)	(12)
6100 推銷費用		(416,647)	(5)
6200 管理費用		(109,2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3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7,691)	(18)
6900 營業損失		(242,9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73,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 (二十八)及十二 (四)	714,741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十九) (二十)(二十九)(	29,8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677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8,7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65,5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73,19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4,8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3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880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1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0,880	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3.25	2.11
9850 稀釋		\$ 2.97	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8,706	(\$ 352,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14	46,358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十二)(三十)	406,859	410,642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2,745	4,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9,890	29,285
利息收入		(23,103)	(18,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46)	1,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4,769	(4,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1,334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	-	25,437
處分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705,571)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八)	1,631	(297)
未實現銷售利益	六(九)	15,667	24,801
已實現銷售利益	六(九)	(17,138)	(30,15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43)	(57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二十七)	(3,268)	(3,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64)	71,626
應收票據		503,398	(705,044)
應收帳款		275,159	332,921
其他應收款		(107,535)	3,446
存貨		560,413	(587,482)
預付款項		89,455	(40,7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43	6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4,470	(53,170)
應付票據		(400,569)	20,967
應付帳款		(547,905)	1,004,062
其他應付款		265,297	(109,951)
負債準備—流動		(6,085)	(14,064)
退款負債—流動		(43,878)	(46,5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67	3,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30	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8,242	74,868
收取之利息		22,610	17,945
支付之利息		(32,204)	(29,083)
支付之所得稅		(11,666)	(23,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982	40,181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0,236)	(\$ 1,313,1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572	1,198,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28,978)	(180,8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86)	(4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4,128	31,1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291)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5,219	1,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28	(305,8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385,238	2,779,6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634,948)	(2,330,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8,68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726)	(13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		
	(三十五)	(304,530)	(4,5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7,170)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五)	(1,852)	-
庫藏股票買回	六(二十三)	-	(27,2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83,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1,988)	342,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92)	(70,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9,130	5,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9,654	443,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98,784	\$ 449,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818,341	
本期稅後淨利	473,197,491	
小計		478,015,832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801,5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17,136,110)	
可供分配盈餘		413,078,1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72,772,246)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72,772,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533,643

附件五「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3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項略。	活動。 第二項略。	
4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5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7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聲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三項略。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三項略。	
8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之管理</u> ，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9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議題</u>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13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28-1	第廿八條之一 <u>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

			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9	第廿九條 本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30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 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1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附件六 「公司章程」對照表

一、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14.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nnual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n amount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as follow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irst to making up such losses: (a) one per cent (1%) to ten per cent (10%)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and (b)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14.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nnual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n amount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as follow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irst to making up such losses: (a) five per cent (5%) to ten per cent (10%)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and (b)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依據公司營運需要，調整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下限並修訂股利政策。另參酌台灣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使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shall be appropri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or stock.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sets aside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Company's accumulated deductions on other equity interests book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net increase in the fair value of investment property hel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he net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deductions and increase in fair value from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revious years; if the amount of the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required to be set aside i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s, the shortfall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net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plus items other than such net profit after tax classified as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The dividend policy of the Company depends on the Company's current and futur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capital needs,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capital budgeting, and takes into account the Members' interest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shall be appropri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or stock.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are any remaining profits, such remaining profits,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5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dend policy set out in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or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payable under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nd, provided further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	---	--

and the Company's long-term financial plans.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five per cent (25%) of the current distributable profits (the "Base Distributable Profits") in principle, and such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may be made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 or stock dividend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 payable. However, (i) if the Board deems that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to adopt a conservative dividend policy after considering the aforementioned factors,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Base Distributable Profits, and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 payable; and (ii) if the current distributable profits are less than five per cent (5%) of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resolve not to distribute any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approval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term "current distributable profi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eans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ment of tax, offsetting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urth and fifth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14.5, excluding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revious year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rom the Capital	Company, the amount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nty-five per cent (25%)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	---	--

Reserve and Statutory Reserve payable, in part or in whole, in cash and report the same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14.5 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 百分之一（1%）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

14.5 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第 14.5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

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該百分比下稱「股利分派基礎比例」），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10%）。但（i）董事會於考慮前述因素後，如認為當年度宜採取保守之股利政策時，得於不低於前述股利分派基礎比例之百分之五十（50%）範圍內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且（ii）如「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5%）時，得不予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or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47.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47.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47.2,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7.2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47.2,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7.2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

表」，修正本條。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條所稱之「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條所稱之「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	--